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38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50000A 1090038587 ATTACH1.pdf)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2月27 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 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(如附件)規定,人事總處就 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分述 如下: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







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 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三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各機關(學校)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0/03/03文

